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HOANG NHAT LAM(中文名：黃日霖)

選任辯護人 喬政翔律師(法扶律師)
邱榮英律師(法扶律師)
薛煒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HOANG NHAT LAM(中文名：黃日霖)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壹月拾叁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HOANG NHAT LAM(中文名：黃日霖)因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嫌重大，所涉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其係逃逸外籍勞工，遭羈押前並無固定之住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- 二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內全部事證，認被告仍屬涉犯前開罪嫌重大，其所犯傷害致死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參諸被告係逃逸之外籍勞工，遭羈押前並無固定之住居所，及面臨重罪之訴追或遭判處重刑者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此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將來面臨重刑之處罰，恐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。況被告所涉犯行復屬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為確保日後審理或執行程序

01 之順遂，認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
02 押原因與必要性仍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無從以其他
03 方式替代羈押，應自113年11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4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

07 法 官 郭鍵融

08 法 官 莊惠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書記官 張如菁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